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兆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兆倫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附表編號2偵查機關年度案號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112年度偵字第776號、112年度偵字第1863號」。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鄧兆倫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
02 度苗簡字第492號、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44號判決判處如附
03 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
05 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
06 問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受
07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竊盜罪、幫助犯一般洗錢
08 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09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0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11 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等情，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
13 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解釋意旨，自不得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巫 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